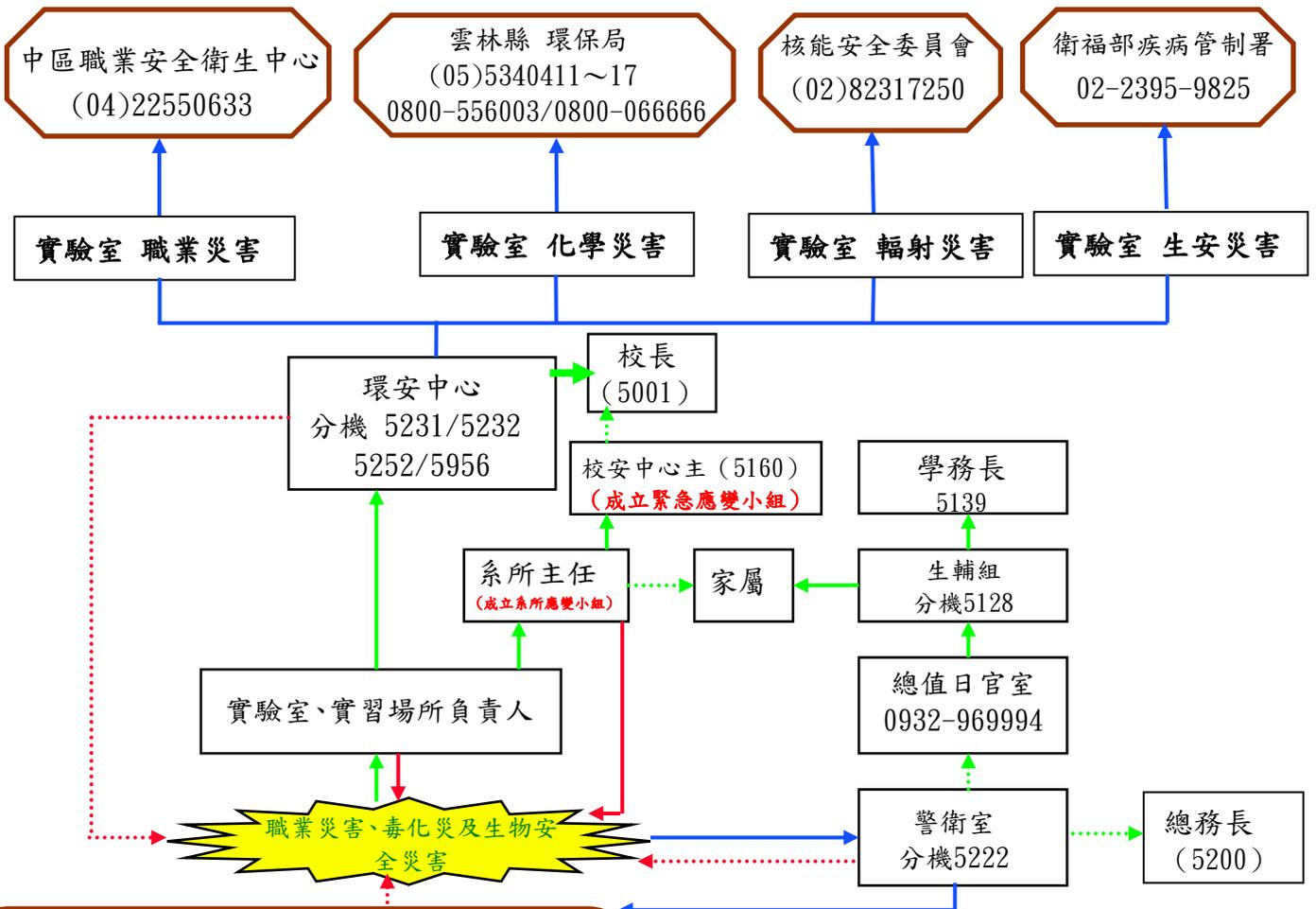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

(請列印張貼於上述場所出入口明顯處)



雲林縣醫療機構、緊急通報系統電話
 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媽祖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雲林縣消防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05-5325707
 雲林縣環保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05-5340411~17 0800-556003/0800-066666
 雲林縣衛生局 05-7001451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雲林隊 05-5574899
 虎尾派出所 虎尾鎮光復路151號 05-6322118
 虎尾消防隊 虎尾鎮行政路10號 05-6322150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外界之環境之虞者，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雲林縣環保局。

務必通報

必要時通報

緊急處理

協助理

尋求協助

職業災害重大事故通報：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生物安全事故通報：

實驗室發生危害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依實驗室自行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處理並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二、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實驗室負責人應向本校生物安全會報告。
 三、疑似有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本校生物安全會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中：48小時)
 四、本校生物安全會應於24小時內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通報，並登入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通報。(高)

製發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